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9
(四)關係人交易	19
(五)抵質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9~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24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4~27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7~28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三(三))	\$ 963,977	96	936,102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819	4	71,069	7
營業收入淨額	1,007,796	100	1,007,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	(751,035)	(75)	(634,060)	(63)
營業毛利	256,761	25	373,111	3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951)	(5)	(43,75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768)	(8)	(81,6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24)	(7)	(48,367)	(5)
營業淨利	(204,843)	(20)	(173,751)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918	5	199,360	20
7110 利息收入	10,795	1	6,695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4,671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三(三))	4,243	-	6,46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	464	-	2,649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三(二)(六))	-	-	2,148	-
7480 什項收入	8,817	1	15,12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19	2	47,748	4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六))	(5,402)	-	(4,84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9,892)	(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三(二)(六))	(960)	-	-	-
7880 什項支出	(64)	-	(203)	-
稅前淨利	(26,318)	(2)	(5,052)	-
8110 所得稅費用	49,919	5	242,056	24
9600 合併淨利	(8,288)	(1)	(72,994)	(7)
歸屬子：	\$ <u>41,631</u>	<u>4</u>	\$ <u>169,062</u>	<u>17</u>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u>41,631</u>	<u>4</u>	\$ <u>169,062</u>	<u>1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三(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0.41</u>	<u>0.33</u>	<u>1.64</u>	<u>1.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40</u>	<u>0.33</u>	<u>1.52</u>	<u>1.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1,631	169,06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223	69,101
攤銷費用	7,264	3,548
呆帳迴轉利益	(4,243)	(6,4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74	3,79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1,533	10,81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96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960	(2,19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8,423)	30,2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4)	34,910
應收票據	1,614	2,179
應收帳款	94,969	(71,584)
存貨	(40,307)	(103,619)
預付費用	5,438	(2,570)
其他流動資產	(6,427)	8,6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54)	(7,22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154)
應付票據	(5,702)	668
應付帳款	11,306	113,448
應付所得稅	12,030	16,251
應付費用	(108,064)	18,788
其他應付款	46,732	(5,668)
其他流動負債	29,927	14,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687</u>	<u>295,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9,387)	(150,97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6,767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22
購置無形資產	(5,618)	(10,035)
其他資產增加	(2,142)	(3,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7,147)</u>	<u>(146,6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634)	(114,378)
員工執行認股權	3,490	4,744
購入庫藏股票	-	(1,0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44)</u>	<u>(110,704)</u>
匯率影響數	(39,053)	20,8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3,343	58,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4,364	2,343,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7,707</u>	<u>2,402,6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544</u>	<u>4,703</u>
支付所得稅	<u>\$ 9,050</u>	<u>22,9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5,941)</u>	<u>36,76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7,448	130,81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1,939	20,160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09,387</u>	<u>150,9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楊 宗 霖

會計主管：王 雪 慧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期末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101.3.31	100.3.31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威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00 %	100.00 %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庫存現金	\$ 896	1,219
銀行存款	2,526,811	2,401,384
	\$ 2,527,707	2,402,603

(二)金融商品

其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3.31	100.3.31
基金	\$ 75,670	115,711
債券投資	1,485	1,609
理財產品	-	36,084
	\$ 77,155	153,404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3.31	100.3.31
利率交換合約	\$ -	57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或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0.3.31					
	名目本金(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利率交換合約	USD\$ <u>3,000</u>	99.10.14~100.10.14	1.5%	LIBOR+0.3%	99.10.14~100.10.1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資產之評價利益分別為464千元及2,649千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44千元。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3.31	100.3.31
新盛三創業投資(股)公司	\$ <u>100,000</u>	<u>100,000</u>

(三)應收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	\$ 1,185,259	1,339,753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8,859)	(8,714)
合 計	\$ <u>1,176,400</u>	<u>1,331,039</u>

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因到期期間短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3,265)	(13,340)
呆帳迴轉利益	4,243	6,465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費用	-	(1,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淨兌換差額	163	(76)
期末餘額	\$ <u>(8,859)</u>	<u>(8,714)</u>

合併公司之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明細如下：

101.3.31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承購額度</u>	<u>已預支金額</u>	<u>提供擔保金額</u>	<u>重要之移轉條件</u>	<u>除列金額</u>
玉山銀行	\$ 213,835	442,650	192,452	-	無追索權	213,83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為21,383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四)存貨淨額

其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原物料	\$ 46,680	64,825
減：備抵損失	(9,962)	(9,136)
小計	36,718	55,689
半成品	152,842	157,639
減：備抵損失	(33,637)	(35,047)
小計	119,205	122,592
在製品	39,076	52,983
減：備抵損失	(3,123)	(2,566)
小計	35,953	50,417
製成品	263,518	156,298
減：備抵損失	(40,179)	(25,912)
小計	223,339	130,386
商品	11,919	60,389
減：備抵損失	(973)	(1,189)
小計	10,946	59,200
合計	\$ 426,161	418,28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	\$ 13,413	6,579
固定製造費用少分攤	13,553	10,844
存貨報廢損失	8,120	4,240
存貨盤損	-	30
	\$ 35,086	21,69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u>353,828</u>	1.02%~1.70%	<u>384,446</u>	0.60%~1.01%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762,389千元及348,400千元。

2.合併公司之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額度提供之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四說明。

(六)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日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日)。
- 3.償還方法：除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提前贖回及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本公司依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5.債權人賣回辦法

本公司於上述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二年及屆滿三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辦法行使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1%及1.50%)以現金贖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轉換辦法

(1)上述轉換公司債自發行之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可依本公司所訂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轉換價格之訂定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96.20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調整轉換後價格為67.00元。

7.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3,622)	(68,99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746,378	731,003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46,378)	-
	\$ -	731,003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304	-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62,552
權益組成要素(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23,476	23,476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負債組成要素－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評價(損失)利益金額	\$ (960)	2,192
利息費用	\$ 3,874	3,79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409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323千股，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243,479千元及1,240,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庫藏股票

(1)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共計1,425千股及20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轉讓之股數分別計1,425千股及20千股。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分別為12,402千股及12,36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分別為2,064,320千元及1,705,28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股數及買回金額均尚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3.31	100.3.31
現金增資溢價	\$ 419,496	419,496
員工認股權	3,108	2,84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3,831	3,831
公司債認股權	23,476	23,476
	\$ 464,743	464,48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特別盈餘公積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 <u>78,017</u>	<u>-</u>

6.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成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為6%及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2,248千元及9,12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124千元及4,56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董監酬勞	\$ 20,776	13,817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u>41,551</u>	<u>23,029</u>
	<u>\$ 62,327</u>	<u>36,84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7.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8.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每單位	101.3.31				
	董事會	核准發行	實際發行			
	決議日	單位數	單位數			
			原始認購			
			之每股認			
			購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96.12.14	1,000	1,500	\$ 22.00	\$ 10.80	一次發行
認股選擇權計劃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之單位數分別為1,131單位及808單位。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45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u>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101.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0.80	58	2.75	10.80	12	10.80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0	\$ 10.80	877	11.6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23)	10.80	(409)	11.60
本期沒收	(9)	-	(31)	-
期末流通在外	<u>58</u>	10.80	<u>437</u>	11.6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2</u>	10.80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每單位)	<u>\$ -</u>	-	<u>-</u>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41,631	169,062
	擬制淨利	41,631	169,0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33	1.36
	擬制每股盈餘(元)	0.33	1.36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元)	0.33	1.2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33	1.27

(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867	41,631	203,535	169,06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4,313	124,313	123,957	123,9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1	0.33	1.64	1.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0,867	41,631	203,535	169,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轉換公司債	3,874	3,874	3,794	3,79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4,741	45,505	207,329	172,8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4,313	124,313	123,957	123,9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	75	75	426	42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764	764	601	601
轉換公司債	11,940	11,940	11,142	11,14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092	137,092	136,126	136,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0.33	1.52	1.2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27,707	2,527,707	2,402,603	2,402,6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77,155	77,155	153,404	153,404
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665	1,665	9,539	9,539
應收帳款淨額	1,176,400	1,176,400	1,331,039	1,33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631	33,631	10,678	10,67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53,828	353,828	384,446	384,4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49,304	49,304	578	578
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16,580	16,580	10,159	10,159
應付帳款	522,762	522,762	507,963	507,963
其他應付款	102,330	102,330	64,575	64,5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	-	62,552	62,552
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執 行賣回權公司債)	746,378	746,378	731,003	731,003

2. 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
- (2) 金融商品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及負債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估算其公平價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27,707	-	2,402,60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7,155	-	153,404	-
應收票據	-	1,665	-	9,539
應收帳款淨額	-	1,176,400	-	1,331,0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3,631	-	10,67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3,828	-	384,446
應付票據	-	16,580	-	10,159
應付帳款	-	522,762	-	507,963
其他應付款	-	102,330	-	64,5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46,378	-	731,0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49,304	-	5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62,552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所持有之基金、債券及理財產品投資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及51%皆係由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分別為3,538千元及3,844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部分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係由袁万丁提供連帶保證。

五、抵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員工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7,992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u>
101.04.01~102.03.31	\$ 17,633
102.04.01~103.03.31	5,774
103.04.01~104.03.31	3,182
104.04.01~105.03.31	702
105.04.01~106.03.31	1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總價款之金額約為83,435千元，而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為26,604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為574,120千元。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為32,371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一)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62,622	4.6845	281,170	4.5105
美金	65,151	29.51	69,752	29.40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9,703	4.6845	34,954	4.5105
美金	22,562	29.51	22,343	29.4000

(二)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季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呂怡興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評估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 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評估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評估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註1)	39,319	(7,145)	32,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100,000	(1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	97,270	97,2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3)	312,343	(312,343)	-
無形資產(註4)	38,956	(18,002)	20,954
其他資產(註1,3,4,5)	64,174	336,432	400,606
未影響項目	6,160,649	-	6,160,649
資產總計	<u>\$ 6,715,441</u>	<u>(3,788)</u>	<u>6,711,653</u>
應付費用(註6)	647,947	7,837	655,784
其他負債(註5)	-	5,696	5,696
未影響項目	2,284,053	-	2,284,053
負債合計	<u>2,932,000</u>	<u>13,533</u>	<u>2,945,533</u>
未提撥保留盈餘(註2,5,6)	1,594,764	(17,321)	1,577,443
未影響項目	2,188,677	-	2,188,677
股東權益合計	<u>3,783,441</u>	<u>(17,321)</u>	<u>3,766,12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 6,715,441</u>	<u>(3,788)</u>	<u>6,711,653</u>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其他流動資產(註1)	49,149	(10,548)	38,6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100,000	(100,0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	98,132	98,13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3)	120,137	(120,137)	-
無形資產(註4)	40,694	(17,437)	23,257
其他資產(註1,3,4,5)	60,930	147,064	207,994
未影響項目	6,264,676	-	6,264,676
資產總計	<u>\$ 6,635,586</u>	<u>(2,926)</u>	<u>6,632,660</u>
應付費用(註6)	539,883	7,837	547,720
其他負債(註5)	-	5,696	5,696
未影響項目	2,333,082	-	2,333,082
負債合計	<u>2,872,965</u>	<u>13,533</u>	<u>2,886,498</u>
未提撥保留盈餘(註2,5,6,7)	1,636,395	(16,459)	1,619,936
未影響項目	2,126,226	-	2,126,226
股東權益合計	<u>3,762,621</u>	<u>(16,459)</u>	<u>3,746,1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6,635,586</u>	<u>(2,926)</u>	<u>6,632,66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各項調節說明：

1.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145千元及10,548千元。
2. 合併公司依IFRSs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2,730千元及1,868千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312,343千元及120,137千元。
4.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002千元及17,437千元。
5.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之金額計6,754千元。
6.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7,837千元。
7.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損益表依我國會計原則準則編製與依IFRSs編製並無重大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 2.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六)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銷貨	3,811	月結30~60天	0.38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2,513	月結60天	0.04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2,706	依合約規定	0.27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1,954	依合約規定	0.03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其他應收款	3,018	月結30天	0.0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銷貨	12,220	月結30~60天	1.21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5,787	月結30天	0.5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558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379	依合約規定	0.01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56,696	月結30天	0.8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12,032	月結60天	0.18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5,438	月結90天	0.54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6,667	月結90天	0.10 %
0	本公司	ACECONN	1	銷貨	2,366	月結30~60天	0.23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252	月結30天	0.03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3,673	月結60天	0.06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2,377	月結30天	-
0	本公司	ACECONN	1	其他應收款	733	月結30天	0.01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2,844	依合約規定	1.27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73	依合約規定	0.19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	月結30天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24,921	依合約規定	2.47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781	依合約規定	2.47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9,349	月結30天	0.14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452,554	月結30~60天	44.91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30,722	月結60天	4.98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28,104	月結90天	2.79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953	月結90天	0.42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124	月結30~60天	0.01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1	月結60天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615	月結30天	0.13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1,570	月結30~60天	4.12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808	月結60天	0.42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7,467	月結30~60天	6.6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073	月結60天	0.69 %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01	月結30天	0.24 %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35	月結30天	0.0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84	月結30天	0.0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202,797	月結30~60天	20.12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44,296	月結60天	2.1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34	月結30~6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27	月結6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767	月結30~60天	0.8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2	月結60天	0.0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01	月結30天	0.29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1	月結30天	0.0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277,031	月結30~60天	27.49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00,875	月結60天	3.0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88	月結30~60天	0.01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74	月結60天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342	月結30~60天	0.8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98	月結60天	0.10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553	月結30天	2.44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4,459	月結30天	0.37 %
5	ACECON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44	月結30天	0.01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42,515	月結30天	4.22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3,250	月結30天	0.35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1	月結30天	0.04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65	月結30天	0.01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86	月結30天	0.10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04	月結30天	0.0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銷貨	3,174	月結30天	0.32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2,115	月結30天	0.03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2,556	依合約規定	0.25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其他應收款	1,888	月結30天	0.03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1,736	依合約規定	0.03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826	月結30天	0.18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 收入	467	依合約規定	0.0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276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50,073	月結30天	0.78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9,588	月結90天	0.95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12,879	月結90天	0.20 %
0	本公司	ACECONN	1	銷貨	3,248	月結30天	0.32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14,191	月結30天	0.22 %
0	本公司	ACECONN	1	其他應收款	153	月結30天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268	月結30天	0.03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11,630	依合約規定	1.15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593	依合約規定	0.18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26,447	依合約規定	2.63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75	依合約規定	0.41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022	月結30天	0.13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422,213	月結30天	41.92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0,640	月結30天	4.54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20,445	月結90天	2.03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510	月結90天	0.32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233	月結30天	0.02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3	月結30天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552	月結30天	0.06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0,189	月結30天	3.00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726	月結30天	0.28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9,355	月結30天	5.8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596	月結30天	1.49 %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71	月結30天	0.29 %
2	WELL PLAN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80	月結30天	0.0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2,231	月結30天	0.0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176,170	月結30天	17.49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16,476	月結30天	1.8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其他應收款	2,525	月結30天	0.0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42	月結30天	0.01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95	月結30天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593	月結30天	1.0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41	月結30天	0.0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039	月結30天	0.20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46	月結30天	0.0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314,743	月結30天	31.25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17,954	月結30天	3.40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89	月結30天	0.01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78	月結30天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712	月結30天	0.8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39	月結30天	0.14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391	月結30天	0.7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7,414	月結30天	0.12 %
5	ACECONN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787	月結30天	0.09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83	月結30天	1.15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36	月結30天	0.07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1,363	月結30天	0.14 %
6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367	月結30天	0.02 %
7	ACES PRECISION	ACES (HONG KONG)	3	其他應收款	2,296	月結90天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接器部門及其他部門，連接器部門係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之業務。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3.31			
	<u>連接器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101年第一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7,565	231	-	1,007,79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007,565</u>	<u>231</u>	<u>-</u>	<u>1,007,796</u>
部門損益	<u>\$ 51,687</u>	<u>231</u>	<u>-</u>	<u>51,918</u>
部門總資產	<u>\$ 6,534,579</u>	<u>101,007</u>	<u>-</u>	<u>6,635,586</u>
	100.3.31			
	<u>連接器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100年第一季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007,171	-	-	1,007,17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007,171</u>	<u>-</u>	<u>-</u>	<u>1,007,171</u>
部門損益	<u>\$ 199,416</u>	<u>(56)</u>	<u>-</u>	<u>199,360</u>
部門總資產	<u>\$ 6,301,695</u>	<u>100,401</u>	<u>-</u>	<u>6,402,096</u>